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韋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李連春

　　李政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驊珉

　　李金龍

　　李燕鴻

　　李金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6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